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KSAR HADADA PERMIT的51%參與權益及 52.96%支付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i)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為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iii)Independent Resources(Ksar Hadada) Limited，為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已就買賣Ksar Hadada Permit的51%參與權益及52.96%支付權益訂立該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產量分成合同及該協定項下的參與權益由下列各方擁有：(a) Petroceltic擁有57%；(b)Independent Resources擁有40%；(c)合營方擁有3%，而產量分成合同及該協定項下的支付權益由下列各方擁有：(a)Petroceltic擁有60%；及(b)Independent Resources擁有40%。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向Petroceltic及Independent Resources分別購買29.97%及21.03%參與權益，及31.93%及21.03%支付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擁有Ksar Hadada Permit的51%參與權益及52.96%支付權益。

買方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買方資金承擔上限為1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3,100,000港元)。名義轉讓代價一英鎊(1.00英鎊)(相等於約12.3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清付。此外，緊接簽訂該協議前，買方已根據Petroceltic、Independent Resources、託管代理與買方訂立的資金託管協議，存入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於一個以託管代理名義開設的託管賬戶。於該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買方須存入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額外金額於託管賬戶。資金託管協議下亦規定，賣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七(7)日內不得提取託管款項。然而，倘按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須進行股東的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不得提取託管款項，直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而無論如何，該股東大會不得遲於簽訂該協議後35日舉行。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述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資金託管協議及公司擔保)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的執行受限於達成或豁免本公告所述的先決條件，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行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買方、Petroceltic與Independent Resources訂立該協議，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該協議訂約方：

(i) 買方；

(ii) Petroceltic；及

(iii) Independent Resources；

買方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etroceltic及Independent Resources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以及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各自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過往並無與Petroceltic及Independent Resources以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以及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各自的控股股東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第14A.25條須予以合併計算之交易或關係。

待收購的資產

Ksar Hadada Permit的51%參與權益及52.96%支付權益。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提供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b) 訂立資金託管協議及買方根據資金託管協議於該協議日期在託管賬戶存入六百萬美元(6,000,000美元)的金額以及於不遲於該協議日期一(1)個月存入二百五十萬美元(2,500,000美元)的金額；
- (c) 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自該協議日期起及作為持續責任，倘買方未能支付工作計劃的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首次要求時切實準時支付工作計劃的全部成本；
- (d) 賣方從合營方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參與訂立的該協議所述的各份完成文件乃按彼等各自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並將由彼等各自在並無修訂的情況下簽立；及
- (e) 已取得該協議所需或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最終同意)。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或最終同意並無於該協議日期五(5)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內獲授出，則該協議之訂約方有權於該日後向該協議之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於有關通知日期起終止該協議，屆時該協議須終止，而該協議之所有訂約方不得就該協議或轉讓權益向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任何申索或負責，惟就於有關終止之前出現任何事先違反其項下之責任之情況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的執行受限於達成或豁免本公告所述的先決條件，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行事。

代價及託管款項

收購事項的買方資金承擔上限為1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3,1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名義轉讓代價為一英鎊(1.00英鎊)(相等於約12.3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清付。此外，緊接簽訂該協議前，買方已根據Petroceltic、Independent Resources、託管代理與買方訂立的資金託管協議，存入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於一個以託管代理名義開設的託管賬戶。於該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買方須存入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額外金額於託管賬戶。資金託管協議下亦規定，賣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七(7)日內不得提取託管款項。然而，倘按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須進行股東的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不得提取託管款項，直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而無論如何，該股東大會不得遲於簽訂該協議後35日舉行。該託管款項須用作撥支工作計劃(「工作計劃」)，而該工作計劃為於產量分成合同及該協定所述的許可地區進行(或致使進行)下列工作：

- (i) 鑽探及測試兩個新的探井(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Renouvellement du permis de recherché dit Ksar Hadada」)(即Ksar Hadada Permit的續期批准文件)；及
- (ii) 收購及處理100公里的二維地震數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Renouvellement du permis de recherché dit Ksar Hadada」)。

工作計劃須由賣方進行及由買方撥支最多14,500,000美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的資金承擔上限)，其後，倘產量分成合同、該協定及經修訂合營協議以及其他相關協議需要任何額外開支，各方須根據產量分成合同項下其支付權益負責有關額外開支，並須完全遵守其於該等合同以及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倘支付額外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交易，本公司承諾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並取得股東批准(如屬必要)。

本集團擬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撥支買方應付之託管款項。代價及託管款項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完成工作計劃的估計工作開支承擔總額得出。

於完成時，買方須支付一英鎊(1.00英鎊)(相等於約12.30港元)，而賣方須進行(或致使進行)工作計劃。完成須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根據該協議取得規定須由相關訂約方簽立的所有完成文件之營業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營業日)於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之地點及時間進行。

訂約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完成該協議項下之工作計劃。倘工作計劃因買方未能支付經修訂合營協議及／或產量分成合同的規定支付的完成工作計劃所需的金額而於該日前未能完成，則買方須對賣方彌償因有關延誤而根據產量分成合同規定由ETAP施加的罰款，惟倘訂約方之間已經事先同意工作計劃已經完成除外。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就買方根據該協議支付的工作計劃成本提供擔保，公司擔保項下本公司的最高責任不超逾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500,000港元)，而本公司僅須就超逾當時託管賬戶貸方項下的託管款項總額的該等款項負責。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etroceltic為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公司。Petroceltic為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為專注於北非及地中海的上游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其股份於AIM及IEX上市。Petroceltic集團的重點市場為歐洲，其尋找機會從歐洲國家以及北非有潛力的國家供應歐洲能源市場。Petroceltic目前活躍於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及意大利。

Independent Resources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若干綜合油氣相關項目的評估及發展工作。該公司為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的股份於AIM上市。

KSAR HADADA PERMIT的詳情

有效性及最低工作責任

Ksar Hadada Permit的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四(4)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的續期批准文件，其首次續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三(3)年。根據該協定，初步期可進行第二次續期，如有發現油則可進行第三次續期，每次續期為期三(3)年。

初步有效期的工作責任包括：

- (a) 進行有關Ksar Hadada Permit的現有數據的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包括地震剖面、重力測量及磁力資料解釋以及測井及製圖分析；
- (b) 再處理及解釋至少100公里現有地震數據；
- (c) 收購及解釋至少100公里二維地震數據；及
- (d) 鑽探一(1)個探井。

ST-3井於二零零四年鑽探，於測井時發現144米的油柱，並於同一時間錄得岩屑有新彩石油螢光。

繼初步期續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初步有效期的最低工作責任亦已修訂，工作（即工作計劃範疇）包括：

- (a) 鑽探一(1)個穿越及測試奧陶紀的探井；
- (b) 鑽探另外一(1)探井，其目的及深度將由承包商共同協定，並提交批准機關批准；及
- (c) 收購至少100公里二維地震數據。

根據該協定，倘訂約方（定義見下文）證明發現存在油及訂約方已達成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第99-93號法律下的碳氫化合物法及修訂（「**碳氫化合物法**」）的條件以及其應用內容，ETAP按訂約方要求應有權獲得將Ksar Hadada Permit的部分轉換為專利開採（「**開採專利**」）。根據碳氫化合物法，開採專利一旦獲相關機關授出，即由突尼西亞共和國的官方公報發佈日期起延期30年。

地理面積

Ksar Hadada Permit，23地區，幾乎完全位於突尼西亞東南岸上，東面由利比亞邊境包圍，包括許可面積5,609平方公里。

Ksar Hadada Permit位於古達米斯盆地之內，古達米斯盆地是一個大型克拉通內盆地，覆蓋阿爾及利亞東部、突尼西亞南部及利比亞最西面，面積超過350,000平方公里。其北面、南面及西面分別由Telemzane High、伊利奇盆地（阿爾及利亞）及Anaguid El Biod arch包圍。東面邊界不太明顯，與歷史較淺的西迪市盆地西翼重疊。

主要油層目標為寒武 — 奧陶紀石英岩及志留紀Acacus沙岩。已發現若干大型易生油的遠景構造，源於志留紀Tanezzuft頁岩，而此頁岩是北非及中東的主要油原岩。該等岩石由一層石炭三疊紀不規則地覆蓋，此岩層亦可能有生油岩。區塊呈現複雜的結構進化，並分為多個海面走向的地壘及地溝，可能顯示後期的再活化。隆起程度很大，一條廣闊的地溝貫穿區塊的中心。若干已鑽探的結構較淺。

Ksar Hadada地區共勘探五個遠景構造及一個可能含油構造，包括Sidi Toui遠景構造、Oryx遠景構造、South Salah遠景構造；及兩個Acacus遠景構造（Gazelle及Antelope）以及Kasbah Leguine可能含油構造。最近於區塊南面的寒武 — 奧陶紀現已發現輕油，確認了Ksar Hadada的潛力。利比亞邊境內的多個Acacus探井均錄得非常高的流量，使Acacus遠景區更為吸引。

主要基建元素

位於Ksar Hadada地區附近的基建元素包括(a)Zarzis Petroleum Terminal，接收及交付Ksar Hadada地區所生產的油的最近點；(b)由利比亞Mellith延伸至突尼西亞加貝斯的全新輸氣管，全長265公里；(c)亦有由El Borma地區北面延伸至加貝斯的突尼西亞沿岸的14寸油管中的額外能力。儘管此路線距離遠景構造較遠(西面100公里)，但提供另一出口選擇。

所有遠景構造均距離主要道路約25公里，而大部分有潛力的井場均鄰近有利支持鑽探運作、後期評估及發展工作的道路。由Sidi Toui及Oryx前往Zarzis的路程分別約80公里及110公里。

適宜飲用的水源一般可透過於遠景構造位置附近的地下蓄水層鑽探淺井取得。

產量分成合同

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訂約方」)擁有Ksar Hadada Permit，該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初步續期後有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協定，訂約方可能就Ksar Hadada Permit的初步有效期，獲授最多三年期的第二次續期權利；如果發現具經濟效益的油田，可能獲授最多三年期的第三次續期權利。

產量分成合同部分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有權收回最多45%油和55%氣，用以支付開支。其餘石油將會按比例分配，比例視乎生產量和收回的開支金額而定。訂約方將有權得到17.5%—40% (溢利油) 及20%—45% (溢利氣)；
- (b) Petroceltic須按產量分成合同管理有關運作；
- (c) 如生產石油，訂約方須為有關運作提供資金及收回其開支；
- (d) 收回成本後，所有資產須成為ETAP的財產；
- (e) 只要Ksar Hadada Permit仍然生效，產量分成合同須保持有效。如果訂約方不履行責任，ETAP可發出正式書面通知，當中載列終止的理由。如果訂約方收到終止通知日期起計90日內不修正有關違約行為，產量分成合同可被ETAP終止。
- (f) 訂約方可自由轉讓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權利，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訂約方必須顯示，建議中的受出讓人符合技術和財政能力要求；
 - (ii) 必須預先得到ETAP批准；及
 - (iii) ETAP、訂約方及建議中的受轉讓人必須訂立轉讓協議，並送交政府機關批准。

參與權益及支付權益

完成前，產量分成合同及該協定項下構成賣方及合營方的各方的參與權益及支付權益如下：

	參與權益	支付權益
Petroceltic	57.0%	60%
Independent Resources	40.0%	40%
合營方	3%	—
買方	—	—

完成後，產量分成合同及該協定項下構成賣方、合營方及買方的各方的參與權益及支付權益如下：

	參與權益	支付權益
Petroceltic	27.03%	28.07%
Independent Resources	18.97%	18.97%
合營方	3%	—
買方	51%	52.96%

工作計劃敲定後，訂約方須根據各自在產量分成合同中的支付權益，承擔Ksar Hadada Permit項下的發展和生產相關的成本。

Ksar Hadada Permit項下生產所得收入，在扣除營運開支及ETAP對溢利油和溢利氣的分配額後，由訂約方根據各自的參與權益分配。

經修訂合營協議

待完成後，賣方、買方與合營方須訂立經修訂合營協議。根據經修訂合營協議，訂約方須於經修訂合營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成立合營委員會（「合營委員會」），以提供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整體監察及合營方向，該合營委員會須由持有參與權益的各方代表組成。買方及各賣方各自須委任一(1)位代表及一(1)位替代代表出任合營委員會委員。合營方須共同委任一(1)位代表及一(1)位替代代表以代表兩家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開採、鑽探、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和塑料著色劑、化學原料貿易、提供油漆服務及房地產投資。

收購事項是繼本集團與Petroceltic及Independent Resources合作後進行。各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能源業業務的重要進程。各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收入來源。

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同時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產量分成合同及該協定項下的Ksar Hadada Permit的51%參與權益及52.96%支付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經修訂合營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合營方將會訂立之合營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格蘭及愛爾蘭的銀行(或按文義所指之)一般開門營運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英格蘭或愛爾蘭的任何地區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該協定」	指 突尼西亞政府、ETAP、賣方與合營方就勘探及開採Ksar Hadada Permit地區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該協定及其任何延伸、續訂或修訂
「合營方」	指 即根據該協定、該合營協議及該產量分成合同下的合營方Derw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及G.A.I.A. Srl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賣方於該協議當日或以前簽訂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自該協議完成起及作為持續責任，倘買方未能支付工作計劃的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首次要求時切實準時支付工作計劃的全部成本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賬戶」	指 以託管代理名義開立的美元計息賬戶，以根據託管協議條款持有託管款項
「資金託管協議」	指 託管代理、買方及各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前簽訂的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該協議日期存放託管款項於託管代理管理的託管賬戶
「託管款項」	指 八百五十萬美元(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66,300,000港元)，乃買方應存入託管代理管理的託管賬戶之款項(其中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已於該協議日期當日存放，而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將會於該協議日期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存放)
「ETAP」	指 <i>L'Entreprise Tunisienne d'Activites Petrolieres</i> (突尼西亞之國家能源公司)
「最終同意」	指 突尼西亞政府及ETAP就由賣方向買方出讓及轉讓轉讓權益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EX」	指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愛爾蘭企業交易所
「Independent Resources」	指 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註冊的公司，為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其股份於PCI.L的AIM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多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合營協議」	指 賣方與合營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或合營協議(賣方除外)
「Ksar Hadada Permit」	指 由突尼西亞政府授予ETAP及Petroceltic、Independent Resources以及合營方的有關勘探突尼西亞Ksar Hadada地區的碳氫化合物沉澱物的許可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權益」	指 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承包商)而言，其來自該協定及產量分成合同中的權利及責任中的不可分割權益，乃以全部人士(包括該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承包商)之總權益之百分比呈列
「支付權益」	指 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承包商)而言，其實際支付權益(為現金通知及／或產量分成合同項下承包商的其他支付責任)，乃以包括產量分成合同項下的承包商在內及擁有支付權益的全部人士的總權益之百分比呈列，未必與其參與權益百分比相同
「Petroceltic」	指 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一間於愛爾蘭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PCI.L的AIM及EG5.IR的IEX上市
「產量分成合同」	指 ETAP、賣方及合營方就勘探及開採Ksar Hadada Permit地區的碳氫化合物沉澱物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產量分成合同及其任何延伸、續訂或修訂
「買方」	指 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92%由本公司擁有，8%則由本公司營運總裁鄺社源教授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權益」	指 於或根據(i)該協定；(ii)產量分成合同；(iii)提述本文(i)及(ii)的許可物業及許可文件中目前由賣方擁有的若干權益，相當於不可分割的合法及實益權利、權益及責任中的51%權益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賣方」	指 Petroceltic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聯合王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美元兌港元及英鎊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英鎊兌12.3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陳立忠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